

二. 鑒於聯合國軍此時採取的政策，同意第二點要求並無難處。目前聯合國人員出入剛果國軍軍營無非爲了聯絡而已。

三. 爲了迎合剛果國軍的願望，聯合國軍已接受請求，全部撤出雷堡市的剛果國軍的營房。聯合國經過相當困難已找到宜於駐軍的房舍，並已租用。這些房舍都是需要的，因此聯合國不能放棄。

文件 S/4758/Add.2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
代表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收到他駐在剛果的特派代表就文件 S/4758 第叁節所稱各節以後發生的事件提出的下列報告：

一. 午後八時四十五分剛果國軍又向巴那那炮擊，並欲乘船自布拉哈瑪進攻巴那那。同時，剛果當局在馬他地執行宵禁。剛果國軍已在警戒，其中有些可能已離開馬他地到基東那去了。

二. 三月四日午夜十二時半巴那那的蘇丹軍隊奉令撤往基東那，因爲他們的陣地已防守不住。

三. 印度尼西亞軍隊一連共有官兵一百二十四人，於今晨空運增援這個基地，他們所奉的命令是固守基東那並重佔巴那那。

四. 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在聯合國作戰軍官一人陪同下於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自雷堡市飛往莫安達恢復基東那與巴那那兩地的情況。

五. 據報馬他地已發生巷戰，剛果國軍部隊正在進攻那邊的聯合國軍隊。

特派代表續報 Mr. Bomboko 同意頒發停火令，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亦於當地時間凌晨一時半發出停火令。

文件 S/4758/Add.3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
就馬他地事件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

一.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馬他地基東那區的聯合國軍隊看到剛果國軍巡邏隊攜帶不常見的重武器。不

久以後，剛果國軍的道路障礙物開始阻礙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行動，停在波邁的一架直昇機，它的機上人員全部被逮捕。同時，巴那那的剛果國軍部隊打算不讓蘇丹軍司令 Abdul Hamid 中校登上飛機並向他們開槍。經過雙方對射後剛果士兵二人被扣，其武器亦經蘇丹士兵繳下。三月三日晚上，剛果國軍炮擊巴那那軍營。

二. 三月四日正午過後不久，一隊剛果軍隊企圖逐走保衛馬他地加拿大發報台的蘇丹軍隊，雙方互相射擊。剛果軍隊携有三七公釐口徑穿甲彈炮等重武器，轟擊建築物，打壞電台設備，並擊斃蘇丹士兵一人。蘇丹軍隊僅備有步槍及輕機槍，因此無法作爲有效的還擊。加拿大分隊長 Belanger 上尉在炮火下顯得異常勇敢，徒手出去與剛果軍隊指揮官商談安排停火。此後就一直沒有見到或聽到他。*射擊約經四十五分鐘後停止，到了午後六時剛果軍隊又以迫擊炮與重機槍射擊僅有輕武器的聯合國軍隊。

三. 剛果軍隊在三月五日上午八時半以重兵器攻擊蘇丹軍隊；正午在舉行停火會議的時候，再度攻擊。剛果軍隊在作第二次無端射擊時用盡所有武器，此舉祇能說是爲了逼使聯合國方面停火談判人員就範。參加停火談判的是雷堡市政府代理總理 Mr. Delvaux；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當地剛果軍隊指揮人員與剛果方面其他人員及蘇丹軍連長兼聯合國方面在馬他地行動指揮官 Bouffard 少校。紅十字會人員亦在場。

四. 剛果代表團要求蘇丹軍隊立即撤走，否則將由全部隆斯維爾警衛軍以大炮與戰車進攻。聯合國方面參加談判者爲避免繼續流血起見，認爲別無辦法只得同意暫將蘇丹軍隊撤走，當晚即以火車送往雷堡市。惟獲得保證，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倉庫應受保護，行動指揮部隊繼續留駐該地直至新的聯合國軍隊開到時爲止。剛果代表團還要求何國軍隊接替蘇丹軍隊駐在馬他地應得剛果政府的同意，此項條件聯合國停火代表團自無權討論。

五. 剛果國軍進攻馬他地聯合國駐軍的結果是蘇丹士兵死亡二人，軍官一人及其他階級的三人受重傷，另有九人，住院養傷。十二個蘇丹士兵失蹤。

* 據聯合國軍司令 Mr. McKeown 將軍後來報告，Belanger 上尉已安返雷堡市。